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环汽车行审(表)[2013]42号

## 关于长春市前程液化气有限公司扩建液化气分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前程液化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前程液化气有限公司扩建液化气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村(详见报告表附图)。项目利用原有场地,主要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集中供热供暖。总投资120万元。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演练,实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杜绝应急救援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2、储罐及站房须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3、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4、对生产各工序产噪环节，全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项目运行后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需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待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上述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线进入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新开河。

6、清理储罐产生的废物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并向我局申报验收。

